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道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将部分房产作为贷款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与曾文光、蔡少玲签署了《曾文光、蔡少玲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 12,120 万元、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收购曾文光、蔡少玲合计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80%股权。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贷款。

现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产权清晰、合法的：粤房地证字第 C5315374 号（面积合计约 8,279.00 平方米，正在办理更换为不动产权证，相关信息以新证记载为准）房产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

分行贷款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由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为抵押房产购买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足额财产保险。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